

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有关媒体涉及本公司报道相关内容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日药业”、“我公司”）关注到相关媒体文章，主要有：董秘学苑等自媒体发表《这可能是 A 股最奇葩的敲诈案 红日药业董秘给他 2099 个比特币买“平安”》等文章指向红日药业。

我公司对以上报道内容作如下说明：

一、由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杜兵敲诈勒索案已由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终审判决，被告人杜兵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 13 年，并处罚金 5 万元。刑事裁定书中已列明事实，此案犯利用违法手段进入我公司内部网络，盗取大量数据并进行敲诈，公司在第一时间向公安机关报案。随后案犯在天涯论坛发帖并附一张带有销售公司客户信息的电脑截屏图及一些恶意编造的信息，并非所谓的商务往来送礼清单。公司立即开展自查并确定内部网络遭到入侵，被盗信息可能涉及公司核心技术、销售客户数据和工艺流程机密等重要内部文件。为了公司商业及技术秘密的安全性，避免给公司的商业运行造成损失与困扰，公司不得已支付敲诈款项，案犯在收到敲诈勒索款项后只是指出公司网络漏洞所在之处并答应销毁其下载的资料，并未返还任何与公司相关的资料。公司也通过法律手段逐步落实证据链，经司法部门的不懈努力，最终将案犯绳之以法。不仅维护了企业合法权益，也弘扬了社会正气。目前正在追缴相关违法所得。同时，我公司也在不断加强企业网络安全建设管理，保障公司财产安全。

二、《刑事裁定书》中所列信息“商务往来送礼的清单和不正当商业行为的文件等内部资料”是在侦查阶段由案犯口述或根据描述确定的，与事实有较大的出入，案犯也在上诉书中提到“其在侦查阶段的口供极不稳定，因担心登录外网被国安部门追责而将网上的其他事情予以杜撰。”

三、公司在 2014 年至 2016 年正处在快速发展期，为抓住机遇快速抢占市场，

市场培育期投入较大，销售费用较高。随着新产品的陆续上市，将会进一步丰富产品线，提高一线销售人员的工作效率，销售费用将趋于稳定。

四、公司一贯合规经营，遵纪守法。个别自媒体公众号和小媒体缺乏常规司法常识，在没有事实依据的情况下，通过节选过往报道，来拼凑和臆断推测，以借机娱乐化炒作，不仅影响我公司声誉，还严重误导投资者，对资本市场造成恶劣影响，公司将保留依法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为红日药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公开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说明！

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九日